中国跨境数据通信产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推动我国跨境数据通信业务发展,规范跨境数据通信 行业秩序,保障跨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要求,维护公平 和谐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推动行业自律、有序、公平、 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跨境数据通信业务,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与其他国家与地区之间,通过多种技术方式实现的数据或图像传送业务。

第三条 本公约的指导思想是: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和《关于印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清理规范工作专题会纪要的函》(工信管函[2017]2496号文)的工作部署,全面推动跨境数据通信业务行业自律,积极推进跨境数据通信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跨境数据通信本联盟的会员单位(包括正式会员和观察会员),以及加入《中国跨境数据通信业务产业自律公约》的从业者,并且倡议其他从业企业、组织和个人积极遵守。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国际专线的建设、 出租、出售属于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利用国际专线提供闭合用户群数 据传送服务属于国际数据通信业务。目前,只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3家基础电信企业具备上述业务经营资质。

第六条 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 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信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国内持有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A24-1)或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B13)相关牌照的企业应在其许可范围内为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第七条 云服务经营者在境内建设云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器与境外联网时,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互联网国际业务出入口进行连接,不得通过专线、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其他方式自行建立或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CDN 和 SD-WAN 等业务如存在跨境数据通信的需求,需参照以上管理要求来执行。

第九条 基础电信企业向用户出租的国际专线,应集中建立用户档案,向用户明确使用用途仅供其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用户档案应严格遵守真实身份、真实需求、真实网络拓扑、真实地址和真实设备的"五个真实"原则。

第十条 跨国企业因协同办公、数据交互等自用需求,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实现跨境联网:跨国企业从境内发起,直接租用3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国际专线(包括虚拟专网),与企业办公自用网络和设备连接;或跨国企业从境外直接发起或委托境外运营商,向3家基础电信企业租用国际专线(包括虚拟专网),与企业办公自用网络和设备连接。

跨国企业租用国际专线自建自用办公网络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含持国内IP-VPN、固定国内数据传送等业务许可的企业)提供系统集成、

代维代管等外包服务,但第三方企业不得从事提供国际专线(包括虚拟专网)的线路资源租售等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鼓励跨境数据通信业务市场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 提倡价格透明、服务透明的市场秩序,反对线路垄断和市场垄断。跨境数 据通信业务从业者应遵守国家市场经济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行业内恶 性竞争。具有市场优势的跨境数据通信业务从业者应从国家和社会角度出 发,避免以牺牲公众利益为代价利用市场优势打击竞争者。

第十二条 3家基础电信企业应严格国际线路资源管理,遵循实际使用用户身份真实、需求真实、网络拓扑真实、地址真实、设备真实的"五真实"原则,通过合同约束、用途监测、违规清理等方式规范用户行为,切实落实对国际专线资源的直接管理责任和专线用户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当前市场上仍存在的增值电信企业违规租用基础电信企业国际线路为跨国企业开展跨境数据通信业务的行为,本联盟要积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企业开展合作洽谈,共同完成对现有违规企业线路和业务合同向基础电信企业的转接。合同承接应遵循用户自愿、对口承接的基本原则,由用户自主选择基础电信企业签署两方或三方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本联盟要积极推动建立对跨国数据通信业务的长效监控机制,搭建实时化的系统平台,对接基础电信企业和增值电信企业的跨境业务数据,建设自动监测和预警功能,做到信息及时共享、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本联盟应联合各通信管理局、3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信 通院等组成攻坚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群策群力,集中整治,推进跨境数 据通信业务的进一步规范。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中国跨境数据通信产业联盟组织研究制定。

第十七条 中国跨境数据通信产业联盟会员单位承诺遵守公约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中国跨境数据通信产业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